**关于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**

**（一）申请范围。**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可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）申请缓缴。

**（二）缓缴期限。**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*（三）办理流程。**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填写《企业因疫情生产困难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》，加盖公章，通过各公积金服务大厅或单位网厅提出缓缴申请，经中心审核通过即可缓缴。

**（四）相关业务处理。**企业缓缴期间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，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缓缴期间，职工需办理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的，企业应当先为其办理补缴，再办理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。缓缴期间企业经营好转的，可提前解除缓缴恢复正常缴存。

**（五）后续缴存。**缓缴期满后，企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一次补缴或分期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，补缴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，补缴金额按照缓缴前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计算。提前解除缓缴的企业可通过各公积金服务大厅或单位网厅提出申请、办理手续。缓缴期满后仍未恢复缴存的，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不作连续计算，职工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将会受到影响。

**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**

**（一）申请范围。**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（指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，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、医学观察或被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、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）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可申请不作逾期处理。

**（二）执行期限。**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*（三）申请材料。**

1.个人申请表；

2.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；

3.属于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的，提供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参加疫情防控单位出具的证明；

4.属于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、医学观察或被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、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的，提供医院或社区出具的证明。

**（四）办理流程。**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于工作时间前往贷款银行网点申请办理。

**（五）其他规定。**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限届满前归还本期间应还未还的贷款本息。如未归还，将会收取罚息，并作为逾期上传个人征信报告。

**三、提高租房提取额度，优化提取方式。**

**（一）提取额度。**租住商品房定额提取的，职工和配偶合计提取额度由1300元/月上调为1500元/月，即18000元/年。

**（二）提取条件。**提取申请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工作地（我市行政区域内）无自住住房，且公积金账户近3个月正常连续汇缴，本人或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且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冻结。

**（三）提取频次。**定额提取的可在一个自然年度（每年1月1日-12月31日）内一次性或按月多次提取。

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日